

2018 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9月2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9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3
附件 1.....	23

附件 2.....	26
第五部分 附表.....	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二、收入总表.....	30
三、支出总表.....	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0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拟定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承办区法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拟定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规划，指导各乡镇和区级各部门、各行业的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

3、负责指导、监督律师、公证、法律顾问工作。

4、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5、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监督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6、指导、管理司法鉴定工作。

7、承担外来企业投诉工作。

8、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和警车等装备的管理。

9、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干部培训和退休人员的服务工作，协助区委管理司法所所长。

10、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落实部署，有序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我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以“法律事务咨询、矛盾纠纷化解、困难群众维权、法律服务指引”为建设功能定位，遵循“一年试点推进、

两年全面推开、三年显见成效”的工作思路，以便民服务站、村级调委会、基层司法所等为载体，按照统一规划、因地制宜、协调共进的工作原则，成立了领导小组，牵头起草并以区委办、政府办文件印发了《昭化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对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作出了统筹部署，明确了总体要求、工作内容和保障措施。10月底，公共法律服务站（室）建设初见成效，全区已建成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20个、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室36个，全面完成2018年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市局下达的目标任务。

2、大力开展，全面提升普法宣传教育成效。研究制定下发我区“谁执法谁普法”相关文件，明确了法治宣传责任制、清单制、台账制和奖惩制“四项制度”，项目化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全面落实。做好“七五”普法中期督导迎检准备工作。在全区组织开展“宪法宣传教育百日专题”活动800余场次，以新《宪法》为主题的法治知识测试70余场次。三是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坚持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结合法治扶贫行动，建成法律图书角230余个、法治文化墙580平米，建立法治宣传栏(橱窗)126个、法治宣传长廊13处、在40个中小学配备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40名，覆盖率达100%。深入推进“法律七进”，开展各类法治宣传300余场次，受教育群众达3万余人。持续开展法治惠民“12345”工作。在23个贫困村开展法治宣讲活动，发放法律援助读本12000余册、公共法律服务联系卡3000余个、法治手提袋2000个、法治围裙2000个，解答法律咨询

120 余人次，为贫困村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100 余件次。

3、扶弱济困，法律援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结合法治惠民“12345”，完善区、乡、村三级法律援助网络，为辖区群众法律咨询、申请援助提供了便利。加大了法援宣传力度，通过开展法治赶场、法治宣传、法律进企业等活动，专项活动辖区全覆盖。开展点援与指派相结合，以点援制为基础，案件指派上三匹配；贯彻落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推进法律援助扩面降槛，做到应援尽援、能援多援；开展法律援助案件回访，提升案件质量。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构建街道区级法律援助中心、乡镇和部门法律援助站、村社法律援助点三级立体化法律援助体系。截至目前，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271 件，已办结案件 246 件，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05%；其他法律援助事项完成 2285 件，完成目标任务 175.77%；民生工程服务总人次 2957 人，完成率 192.01%。农民工讨薪代书 105 件，涉案金额 115 万余元，实现农民工讨薪维权法律援助 100%。已建有援助站 31 个，法律援助点 293 个。

4、加强监管，提升法律服务行业质效。法律服务机构每月开展一次政治业务培训，组织全体法律服务人员集中业务培训 5 次，开展政治业务培训 16 场次，培训内容涵盖中央、省、市、区重大政策，最新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业务经验交流等。充分发挥贫困村法律顾问重要作用，进一步强化贫困村法律顾问工作责任落实，63 个贫困村均建立了法律顾问微信群，解答法律咨询 1600 余人次。截至目前，组织法律服务人员走访外来企业 15 次，为企业提供法律意见 4 条，法律体检 13 次。全区法律

服务人员共代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323 件、刑事案件 11 件、行政案件 2 件，仲裁案件 2 件。受理各类公证 161 件，已办结 159 件。担任法律顾问 101 家，组织律师信访值班 90 天，接待来访咨询 14 件。

5、摸排化解，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截至目前，开展宣传活动共计 3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 6000 余份，提高了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率、参与度，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做到人人参与、人人都有责任感。组织开展对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员的涉黑涉恶摸排工作，走访 400 余人次，并建立台账，对重点人员进行重点监管。经过对我局近三年接收管理的特殊人群摸排统计，社区服刑人员中，无涉黑类犯罪。组织全区律师及法律工作者召开 3 次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并按照要求扎实开展工作。四是坚持扫黑除恶与矛盾纠纷调处相结合。在新时期推进的扶贫攻坚、乡村振兴、基层基础建设等各项工作过程中，重点针对涉及到部分群众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因素，触及到人民群众私有财产及个人利益等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坚持在调处前。持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重点突出元旦、春节、两会、五一等重点时段重点排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排查及常态化例行矛盾纠纷排查，制定矛盾纠纷排查应急预案，对矛盾纠纷隐患进行排摸梳理并及时化解，积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排查矛盾纠纷 1917 次，预防纠纷 378 件。全区调解案件 1048 件，调解成功 1034 件，调解成功率为 98.7%。强化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到广元监狱接受警示教育 1 次。对困难社区服刑人员给予困难救助共计

3000 余元，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参加农业技能培训共计 31 人次。按照《广元市昭化区十大救助制度》对符合帮扶条件的刑释人员实行困难救助达 9000 元，组织安置帮教对象参加各类技能培训 10 人次。截至目前，共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59 人，解除矫正 62 人，在册 93 人。其中缓刑 91 人，假释 1 人，暂予监外执行 1 人。开展审前评估调查 20 件，居住地变更调查 1 件。全区在册安置帮教对象 310 人，信息核查率、安置率、帮教率均为 100%。无重新违法犯罪情况发生。

6、转变作风，切实加强作风纪律和队伍建设。以“作风纪律深化年”活动为抓手，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大培训大落实”活动，持续开展谈心谈话全覆盖工作，以问题为导向，强化问题整改，制定整改措施，严格对照执行。坚持每月集中学习，根据学习内容撰写心得体会并交流，组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及矫正对象到广元监狱开展了警示教育。全年共组织各类专题讨论 11 场次，交流讨论发言 300 余人次。制定了司法行政系统培训计划，组织干部参加学习培训 120 余人次。1 人获省调解能手；1 人荣获 2018 年读书之星，1 人获全区政府系统办公室工作“大比武”活动二等奖。

7、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打好脱贫攻坚战。为帮助联系村实施好项目建设及产业发展，我局驻村干部及局班子、相关处所积极协调，全面参与到村所实施的项目建设工作中，对其全程提供法律服务及意见、建议等。天雄村集体经济规划发展虎头寺果园建设 300 亩，现已完成枇杷种植 100 余亩，二、三、四社引进业务种植草莓、火龙果、蔬菜等近 100 亩。凤凰村规划发展中药材

养殖基地 300 亩，目前已完成 30 余亩的建设，水产养殖项目正在建设中。深入开展“走基层送温暖”活动。在不同的时期开展形式多样的针对性帮扶、慰问送温暖活动。年初和春节期间开展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春节送温暖困难慰问活动，为部分贫困户送上大米、棉被等过冬物资；3 月，开展“妇女节”困难慰问活动，为 4 名贫困妇女分别送去 500 元慰问金；4 月，开展助农增收帮扶活动，为两村建卡贫困户赠送帮扶春耕生产化肥 10 吨和用于环境整治的洗涤用品洗衣液、洗洁精、肥皂、香皂、盆子、毛巾等共 13 套。积极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将党员志愿活动与扶贫工作有机结合，深入调查了解天雄村、凤凰村建卡贫困户生活困难及需求，农忙时节，积极开展助农抢收活动，为天雄村贫困户抢收菜籽 0.6 亩，为凤凰村两户贫困户共插秧 0.8 亩。截至目前，我局投入近 25 万元用于联系村开展脱贫攻坚工作。7·11 昭化洪灾后，及时为联系村淹没的 200 多户受灾户发放了价值万余元的消杀物资，每天由 2 名班子成员带队，用时一周与所联村受灾户一起做好灾后相关工作，深受区委区政府和灾民好评。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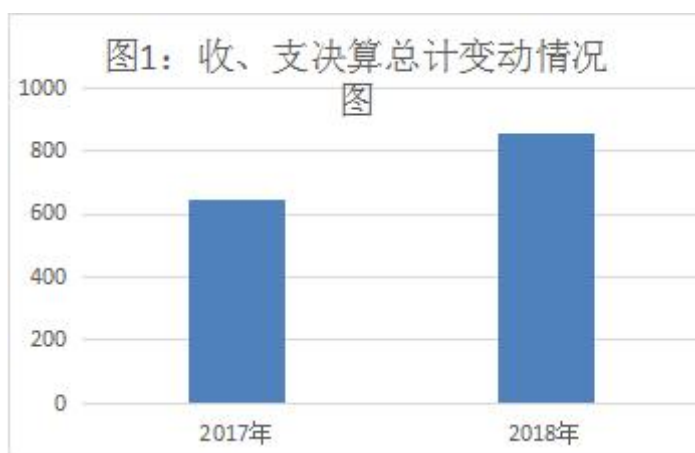
区司法局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无纳入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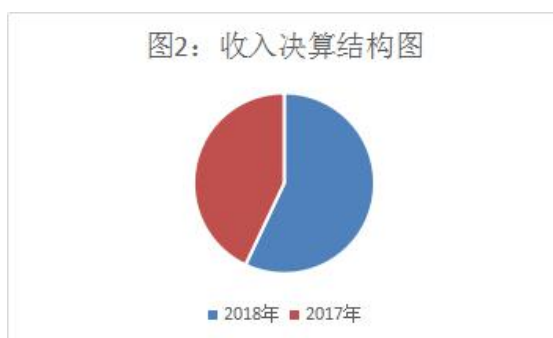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854.41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2.85 万元，增长 35%。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新增人员 12 人，各类保险、公用经费等数据增加；二是规范化司法所建设，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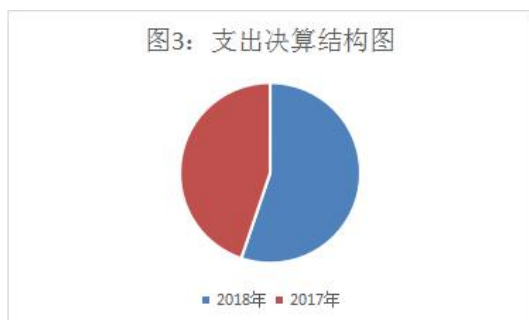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854.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3.84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收入 40.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792.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6.46万元，占80.3%；项目支出156.05万元，占19.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54.41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12.85万元，增长35%。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新增人员12人，各类保险、公用经费等数据增加；二是规范化司法所建设，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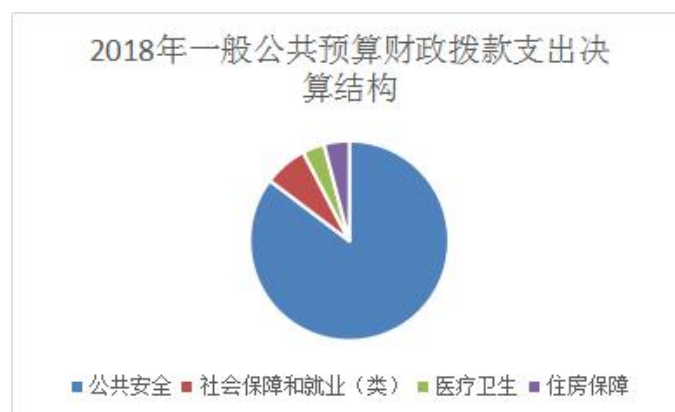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92.51万元，占本年支

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89.81 万元，增长 31%。主要变动原因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新增人员 12 人，各类保险、公用经费等数据增加；二是规范化司法所建设，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2.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676.04 万元，占 8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5.73 万元，占 8%；医疗卫生支出 28.25 万元，占 3%；住房保障支出 32.49 万元，占 4%。（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792.51，完成预算

97%。其中：

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18年决算数为519.9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55.73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8年决算数为21.15万元，完成预算100%。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决算数为32.49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33.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71.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62.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7.18万元，完成预算20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用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经费采购、更新一辆执法执勤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4.87万元，占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31万元，占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87万元，完成预算29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22.33万元，增长178%。主要原因我局用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经费采购、更新一辆执法执勤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2.83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金额22.83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2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04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司法所业务、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脱贫攻坚、办案业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31 万元，完成预算 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减少 0.13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减少接待和陪同人次。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8 批次，180 人，共计支出 2.3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全年各项工作推进接待，基层司法业务相关会议用餐等。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3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法律援助等支出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 2018 年财务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

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基本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区政府绩效考核文件精神，绩效目标在 2018 年基本完成，在保障机关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良好。综合评价结果为良级。

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1 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在决策方面，决策依据基本充分、资金分配合理；在项目管理方面，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出的依据、使用范围、开支标准基本符合规定，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健全规范；在项目完成方面，实现计划目标；在项目效果方面，项目的开展，取得了良好效果。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法律援助”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18 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271 件，已办结案件 246 件，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05%；其他法律援助事项完成 2285 件，完成目标任务 175.77%；民生工程服务总人次 2957 人，完成率 192.01%。农民工讨薪代书 105 件，涉案金额 115 万余元，实现农民工讨薪维权法律援助 100%。已建有援助站 31 个，法律援助点 293 个。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预算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50000	执行数:	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2018年12月31日之前,全面完成法律援助的工作目标,为促进全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已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全面完成法律援助的工作目标。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80件	246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间	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法律援助年度工作。	2018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71件,已办结案件246件,完成全年目标任务205%;其他法律援助事项完成2285件,完成目标任务175.77%;民生工程服务总人次2957人,完成率192.01%。农民工讨薪代书105件,涉案金额115万余元,实现农民工讨薪维权法律援助100%。已建有援助站31个,法律援助点293个。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资料完整、真实	资料完整、真实

项目完成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的促进作用	有效推动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依法治区	
项目完成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援助覆盖面	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应援尽援	
项目完成指标		依法维权意识	通过开展法律援助，让群众积极学法，依法维权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助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二)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法律援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法律援助项目 2018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非涉密部门均需公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部门自行组织的绩效评价情况根据部门实际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42万元，比2017年增加9.88万元，增长18%（或与2017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12人，各类保险、公用经费等数据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及更新执法执勤车一辆。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司法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司法机关的基本支出。

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司法局部门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区司法局共有编制51名，其中：政法专编42名，参公事业编制1名，机关工勤编制6名，事业编制2名。2018年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员48人。主要职责：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拟定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二是承办区法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拟定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规划，指导各乡镇和区级各部门、各行业的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三是负责指导、监督律师、公证、法律顾问工作。四是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五是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监督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六是指导、管理司法鉴定工作。七是承担外来企业投诉工作。八是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和警车等装备的管理。九是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干部培训和退休人员的服务工作，协助区委管理司法所所长。十是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854.41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813.84万元，上年结

转收入40.57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79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6.46万元，项目支出156.05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根据财政下达的时间，对2018年度的人员性支出经费、日常工作经费以及项目经费进行了及时准确的编制财政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当年预算数为6万元，支出数为2.31万元。加强资产管理，定期清理固定资产，加强内控制度管理，进一步完善单位内控制度，按照财政要求及时进行信息公开、绩效评价并依法接受财政监督情况。包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完成、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二）专项预算管理。

包括专项预算项目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符合、分配科学、分配及时、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实施绩效、违规记录等情况。

（三）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部门自评质量、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等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精准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与业务股室沟通不够，造成在开展过程中应急性时间较多，造成预算与实际支出费用存在偏差，在支出时也还存在申报计划是功能科目与实际支出不一致的情况，从而造成预算编制不够精确。

（三）改进建议。

精准编制预算。严格按照政策标准，优化支出结构，加快工作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2018 年法律援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法律援助，是国家在司法制度运行的各个环节和各个层次上，对因经济困难及其他因素而难以通过通常意义上的法律救济手段保障自身基本社会权利的社会弱者，减免收费提供法律帮助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法律援助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法律援助人员（执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司法鉴定人、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志愿者以及其他组织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案件、事项的费用包括办案补贴（含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通讯费、文印费），调查取证费、聘请翻译费、代书费、公证费、鉴定费、法律咨询值班补贴以及其他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的与法律援助有关的事项支出。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决策方面，决策依据基本充分、资金分配合理；在项目管理方面，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出的依据、使用范围、开支标准基本符合规定，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健全规范；在项目完成方面，实现计划目标；在项目效果方面，项目的开展，取得了良好效果。

通过对该项目三级指标的分析考评，综合评价结果为良级。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目标审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审核要点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	3	项目预期提供的产品、服务、效益或其他目标明确，是否细化、量化	2
		项目计划	1	项目计划实施进度明确	0
		目标需求	2	目标设定符合实际需求的抽样项目点个数/抽样项目点总数×100%	2
	决策依据 (7分)	政策依据	1	项目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1
			2	制订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并获得批准	0
		实施方案	1	实施规划符合实际，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	0.6
			3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决策程序明确	1.8
	资金分配 (4分)	分配过程	2	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2
		分配时效	2	主管部门按规定及时分配资金	1
	分配结果 (3分)	审核把关	3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并经过审核	3
	项目管理 (26分)	资金到位 (4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资金拨付			4	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1.2
资金管理 (4分)		使用范围	5	专款专用	5
		支付依据	5	资金支付依据符合规定	5
财务管理 (2分)		财务制度	1	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1
		会计核算	1	会计核算规范	1
组织实施 (6分)		项目实施	2	项目按实施方案实施，如有调整，调整严格履行相关手续	1
		投资变更	2	项目投资变更额/项目总投资投入×100%	2
	制度执行	2	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	2	
项目产出 (15分)	产出数量	7	实际完成法律援助次数/计划完成法律援助次数 x100%	6	
		6	实际完成法律援助成效/计划完成完成法律援助成效 x100%	6	
		2	(实际完成时间-目标设定完成时间)/目标设定完成时间×100%	1	
	项目效果 (40分)	社会效益	10	实现了弱势群体的应援尽援，能援多援，基层矛盾纠纷得到化解	10
经济效益		10	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	10	
生态效益		10	缓解基层矛盾，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促进生产发展，有利生态改善	10	
可持续影响		10	项目实施后社会秩序得到改善，基层矛盾纠纷被有效遏	10	

			制，对稳定经济发展带来可持续影响	
会计				87.6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包括政策依据和政策完善，政策和需求的吻合程度分析），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包括绩效目标设置的明确性和合理性）

2、项目管理

我中心对批复到位的法律援助经费，进行统一管理核算，并根据我中心工作实际及工作目标要求，对每一笔经费的开支在核定的支出限额和范围内实行据实凭票报账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专项经费支付严格资金审批制度，附件完整齐全，通过层层把关，审核签字，财务通过区财政局直接支付款项，并进行严格监督检查，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3、项目绩效

法律援助项目实施后，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基层矛盾纠纷得到了有效化解，弱势群体的利益得到了有效保障，符合中央有关加强法治建设工作的要求，在保障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存在主要问题

我区的法律援助工作面对的主要困难就是存在案多人少现象，资金少。

四、相关措施建议

加大对扶贫攻坚涉及的法律援助资金的投入。因扶贫

攻坚任务艰巨，法律援助也不另外，而按上级要求对精准扶贫户涉及的法律援助事项免于经济审查而增大了资金需求，但造成了普通法律援助的补贴下降，使法律援助的补贴无法达到《四川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川财行[2014]268号）及《广元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广财行[2015]75号）补贴的最低标准，故建议增加法律援助资金投入，切实解决精准扶贫涉及的法律援助的资金需求。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